

老板委托司机购车，他却虚构款项篡改单据侵吞140余万元

企业防风险，勿“见签字即放款”

警戒线

工作细致老板信任

2022年8月，宋某入职一家公司，成为董事长周先生的专职司机。因工作细致认真，他很快赢得老板信任。2023年2月，公司计划购置一辆商务车，周先生便将购车事宜全权交由宋某负责，包括对接4S店、洽谈价格及财务报批等环节。

起初，宋某确实按流程对比不同车店的报价，可在准备汇报时，一个贪念在他心中滋生：“要是适当‘加价’报批，把多出来的几万块自己留下，应该没人会发现吧？”带着这份侥幸，他虚构“需加价19万元才能提车”的理由，向周先生汇报。

“追加50万，稳进211”，花300万元“走关系”让女儿上名校，谁料……

“只要过本科线，就能保录名校王牌专业！”“再追加50万元，稳进211大学！”张某本想让女儿在学业上“更进一步”，却不料掉入了诈骗陷阱……日前，长宁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以“托关系办入学”为名的诈骗案，涉案金额高达300万元。被告人吴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宋师傅做事细心，购车的事交给他，不会有大问题。”谁也想不到，公司董事长托付给司机宋某（化名）的购车任务，竟成了他一步步侵吞公司财产的“机会”。通过虚构款项、篡改用款单金额等手段，宋某在短短几个月内将公司140余万元资金占为己有，最终难逃法律制裁。日前，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对犯罪嫌疑人宋某提起公诉。

对此，周先生未经核实便签字同意，宋某由此轻松获利数万元。

初次得手胆子渐大

初次得手后，宋某的胆子越来越大。在后续购车过程中，他又编造“进口车需缴纳关税”“车辆需额外装潢”等理由，不断向老板申请款项，并将钱款转入个人账户。不到三个月，宋某已侵吞公司资金40余万元。

贪念并未止步。当公司计划采购第二辆车时，宋某再次主动请缨

争取委托权。这次，他策划了更隐蔽的操作。他先以“购买汽车配置”为由，让老板签下一张1000元的用款单，随后私自将金额改为“100万元”，再利用篡改后的用款单向财务申请转账。由于单据上有公司老总签字，财务未察觉异常，百万元巨款再次落入宋某手中。所得钱款均被其用于个人消费和商业投资。

证据面前无法隐瞒

然而，真相总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2023年8月，周先生在查看两张分别为50万元的“装潢服务费”和“代理费”发票时，心生疑虑：“四座车型为何会有百万元装饰费？”他立即召集财务对账。

在证据面前，宋某无法继续隐瞒，便主动坦白了自己侵占钱款的事实，投案自首。

检察机关审查认定，宋某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

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5年9月，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宋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检察官提醒

企业应切实完善财务制度，明确资金审批、支付、对账等环节规范，从源头上防范风险。尤其对大额支出及异常用款事由，务必核查合同、发票、流水等材料，杜绝“见签字即放款”。同时，也警示广大职场人员，信任需用诚信守护，切勿心存侥幸，任何非法侵占单位财产的行为，终将面临法律的制裁。

本报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汪百顺

“走关系”上名校实则遇到“阿诈里”

涉案金额高达300万元，被告人获刑十一年九个月

一场饭局 一个“机会”

时间回到2023年10月，正被债务缠身的吴某在一次日常聚餐中，无意间听到朋友李某正在打电话。看李某情绪比较激动，吴某出于好奇上前询问，原来是李某的朋友张某正为孩子升学一事发愁。张某想让女儿上金融类的名牌大学，但以孩子的成绩有些困难，他希望能通过“找关系”实现这个目标。

这笔送上门的“生意”，让吴某看到了“解套”的曙光。他当即向李某信誓旦旦地表示自己有门路能办成此事，且“关系靠谱，没有问题”。在李某的印象中，吴某经营着一家供应链公司，人脉资源比较丰富，便相信了他的话。很快，在李某的牵线下，三人见了面。席间，吴某夸下海口，声称只要张某女儿高考分数过本科

线，他就能保证其入读心仪的王牌专业，但需要250万元“打点费”，且必须3天内付清。为打消顾虑，吴某还承诺“如果最后没有办成，我把所有费用全额退给你”。对此，李某也为他做了担保。有了“全额退款”的保证和朋友的“加持”，张某放下戒备，紧急筹了一笔钱。几天后，张某来到吴某公司，签署了一份《学生推荐入学咨询服务协议》，随后转账给吴某250万元。

追加50万 能进211？

张某拿到钱以后，便让张某静候佳音。之后张某偶尔询问事情进展，吴某均表示“在顺利进行中”。2024年1月，吴某主动联系张某，又抛出了一个“升级方案”，再追加50万元，只要孩子高考分数不低于综评入围分数线，就能保证其进入某金融类

211重点大学，原协议继续有效。

尽管心有疑虑，但在吴某的反复保证下，张某再次动摇了，又转账50万元并签订了补充协议。吴某还给了明确期限，承诺3个月会给出确切回音。然而到了约定时间，张某却迟迟没收到回复。且每当询问进展，吴某都以“在开会”“出差中”“身体不适”等借口搪塞拖延。在此期间，张某也曾上门质询，仅得到“正常推进”的敷衍应对。

直到高考结束后填报志愿时，吴某仍指导张某将协议高校填为一、二志愿。但张某已察觉不对，未听从其建议，最终女儿通过正规流程被一所二本院校录取。意识到被骗后，张某多次讨要钱款，仅在李某协调下追回20万元，其余280万元已被吴某用于还债和个人消费。张某最终选择报警。

吴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并无

能力办理入学，也从未实际操作，所有承诺均为虚构。

长宁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25年7月，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最终依法判处吴某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检察机关提醒

切勿相信任何“有门路”“走关系入学”的承诺，凡涉及入学事宜，请务必通过官方公布的正规渠道办理，以免落入诈骗陷阱，既造成经济损失，又耽误孩子正常升学。（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王奕颖

征收故事

这笔房屋动迁款，为何按法定继承处理

胡女士母亲遗留的私房被征收了，胡女士弟弟胡某以母亲写有遗嘱为由欲独占房屋征收补偿款，胡女士依法提起诉讼，最终遗嘱被法院认定无效，房屋征收补偿款参照法定继承处理。

胡女士和胡某系同胞姐弟，父亲早年亡故，母亲一人含辛茹苦把姐弟俩抚养长大，生活实属不易。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姐弟二人先后结婚成家。1984年7月，胡女士和丈夫在单位分配到一套福利公房，后夫妻俩将该公房买为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其二人名下。胡母名下原有一套两套产权房，1996年5月将自己的一套无偿赠给胡某，产权也过户至胡某名下。胡女士对此虽有怨言，但考虑到毕竟是一家人，并未计较。2004年3月，胡母因一场大病

致卧床不起，没有想到的是，胡某夫妇对老母亲不管不问；老人的生活起居、吃喝拉撒全靠胡女士一人照顾。老人每次提起胡某都伤心不已。2015年老人去世。之后其名下这套产权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被胡某出租，租金一直由胡某收取。

2023年9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10月5日，胡某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725万余元。胡女士找到胡某商谈动迁款分割事宜，竟遭拒。胡某手握母亲的遗嘱，信誓旦旦地说，母亲生前在遗嘱中已把系争房屋作为遗产留给他一人，胡女士无权继承，且胡女士享受过福利分房，也不能再重复享受系争房

屋的征收补偿利益。

胡女士无论如何不相信这份遗嘱，于是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按照法定继承在姐弟二人之间进行分配。首先，胡母这份遗嘱的内容和日期均系打印字体，非老人本人亲笔书写，老人只是在打印遗嘱上签了名，遗嘱上并无其他见证人签名。该份遗嘱从形式上看属于代书遗嘱，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明文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因此，即便这份遗嘱的签名是真实的，该遗嘱由于欠缺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也会被认定为无效。其次，系争房屋系

私房，本案并非公房征收引起的纠纷，私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一般归属于房屋产权人，除非房屋有实际居住人且该房屋居住人应当享有安置利益。本案系争房屋征收前虽然由胡某实际控制，但胡某在本市他处有住房，对系争房屋不享有居住利益，不属于征收房屋的被安置对象。因此，无论胡女士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均不影响其对系争房屋征收利益的法定继承。再次，由于胡女士对母亲生前尽了较多的赡养义务，还可以要求适当多分遗产。因为继承法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抚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后胡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要求法院依法分割征收补偿利

益。本案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胡某提交的遗嘱证据最终被法庭确认无效，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分割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案件以原告胡女士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